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7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姍

被告 戴珮玲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簡字第167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9 日下午2 時0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 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8,885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006 元，自民國114 年6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 年7 月23日起至115 年1 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29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5 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59 %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新臺幣350,879 元，自民國114 年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 年6 月23日起至114 年12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29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01 年利率0.459 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
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約定書影本1 份、借據
08 影本2 份、中華郵政存款利率表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
09 單影本催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0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
12 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3 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7 書記官 朱烈稽

18 法 官 林雯娟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1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3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25 書記官 朱烈稽